

相山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 招 标 文 件

（评定分离）

招 标 人：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淮北市誉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招标条件 .....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6.资格审查方式 .....	7
7.评标办法 .....	7
8.开标时间及地点 .....	8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11.联系方式 .....	8
12.其他事项说明 .....	9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	10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2</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3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42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4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45
1. 总则 .....	46
2. 招标文件 .....	51

3. 投标文件 .....	52
4. 投标 .....	56
5. 开标 .....	57
6. 评标 .....	58
7. 定标 .....	59
8. 合同授予 .....	60
9. 纪律和监督 .....	6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6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6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66
详细评审标准 .....	67
1. 评标方法 .....	72
2. 评审标准 .....	72
3. 评标程序 .....	7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77</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223</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b>	<b>224</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225</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226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257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2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相山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相山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相发改【2024】60号关于2024年相山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1.4 招标人：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相山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淮北市相山区
- 2.6 建设规模：项目包括郭庄里坑、李楼塘、徐洼沟、合众沟、青杨沟5条黑臭水体的点源、面源污染治理、内源治理以及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水文勘察、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验收、最终交付，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投资约2350万元。

2.7 合同估算价：建安工程费约2315万元、设计费约35万元。

2.8 计划工期：设计及施工工期合计180个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包括郭庄里坑、李楼塘、徐洼沟、合众沟、青杨沟5条黑臭水体的点源、面源污染治理、内源治理以及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水文勘察、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验收、最终交付，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图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12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

（1）设计资质：

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设计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市政排水工程)资格。

(3) 施工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可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 具有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市政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3.1.4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_\_\_/\_\_\_时间为准),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_\_\_/\_\_\_业绩。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_\_\_/\_\_\_时间为准), 设计负责人具备\_\_\_/\_\_\_业绩。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_\_\_/\_\_\_时间为准), 施工负责人具备\_\_\_/\_\_\_业绩。

3.1.5 财务要求: \_\_\_/\_\_\_

3.1.6 信誉要求: \_\_\_/\_\_\_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任务承担方;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2 其他要求：\_\_\_/\_\_\_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项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 17时 3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招标代理电话：15656112268。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_月\_\_\_日 9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北市人民路 197 号，市招商大厦二楼）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栏参与开标会议。

   /    。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城路12号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孟主任

电 话：17356139839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北市誉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南黎路55号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李伟、江涛

电 话：15656112268、15656111915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85033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淮北市人民路 199 号招商大厦 7 楼

电 话：0561-3198613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联系电话：400-850-3300。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

（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2）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 CA 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咨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400-880-4959。如加密电子标书无法被系统导入或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完成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3）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汇款√网银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①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建行:6232811670000004509;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淮北西城支行;

农行:6228403177010369064;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北分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1331201021000146498016537;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工商银行:1305016138000532962;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工行淮北淮海路支行;

②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A. 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

D.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 <u>投标人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或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资质</u>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u> 年__月__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 <u>2024</u> 年__月__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濉溪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费：设计费为固定总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2、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限额为2315万元，因发包人原因，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引起投资增加、减少的除外。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97.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无效。</p> <p>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原则上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2315万元，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价，如超过，超过部分不予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不要求</p> <p>√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p> <p>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网银</p> <p>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p> <p>第三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①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A. 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p> <p>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p> <p>D.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③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p> <p>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监督办法》的通知（淮公管〔2023〕24号）有关规定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p>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3名，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公示期限：<u>3</u>日<sup>1</sup></p> <p>（3）其他要求：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至少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投标人得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得分；</p> <p>c. 中标候选人资质名称及等级，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评审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名称、证书及证书编号，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审业绩（如要求）；</p> <p>d.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p>

<sup>1</sup>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2%</u></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sup>2</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其他要求：<u>①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②退还：采用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③发包人在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淮北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p> <p>(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淮北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4）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6）___/___</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以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开始计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无</p> <p>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p>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证书说明</p> <p>①采用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p> <p>②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a href="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a>)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证书须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并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上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证书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b>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b></p> <p>③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p> <p>④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p> <p>(7)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质量保证金	<p>(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汇√保证保险 (3)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金额: 合同金额的 3%。 (4) 以现金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采用保函形式的,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退还保函。
10.13	工程预(结)算相关要求	1、施工图预算计价依据: 1.1 (1) 建设部 2007 年《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3) 《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4) 《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5)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6)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7)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年。(8)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 (9) 工程数量依据工程设计图纸有关资料确定。(10) 其它指标参照同类型市政工程并考虑市场价格因素。 1.2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标【2020】7 号) 要求; 1.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经监理及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1.4 编制施工图预算所涉及材料价格按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月执行信息价计入; 其他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 依次参照淮北市周边宿州、亳州、蚌埠、淮南、阜阳、合肥市场信息价; 宿州、亳州、蚌埠、淮南、阜阳、合肥市场信息价也没有的, 由造价咨询机构在专业的造价平台查询(比如广材网、造价通等其他方式) 或者由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及中标人共同询价确定(询价时间节点按照各区段施工的时间及时进行, 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采保费按照安徽省及淮北市现行规定执行)。 1.5 材料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参照淮住建【2021】116 号《关于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中价差调整的补充通知》精神, 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钢材、商品砼、水泥、成品砂浆、砖在±5%以内，其他材料在±10%价格变化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以上原则调整。</p> <p>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后的材料价格执行。</p> <p>1.6 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p> <p>1.7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p> <p>2、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有关约定：</p> <p>2.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原则上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 35537 万元。因发包人原因，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引起投资增加、减少的除外。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p> <p>2.2 各区段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执行。若中标人对施工图预算等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复议为终审结果。若中标人拒不接受审计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后续所有项目建设，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最终通过审核（若需进行备案，则备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p> <p>2.3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暂估价-暂列金-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费率+实际发生的暂列金+实际发生的暂估价+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费率±违约金。</p> <p>3、设计费结算价</p> <p>设计费结算价=中标人设计费报价金额。</p> <p>4、结算总价</p> <p>工程结算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原则上不得高于2315万元,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投资增减的除外。</p> <p>5、其他</p> <p>5.1 本项目发包人仅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其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费、图审、概算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设计图纸的修改、调整所产生的重复设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其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均按照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以费率计算,不再单独以清单分部分项列项计算。</p> <p>5.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政策及方案调整变化或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须及时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初步及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直至再次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查通过、批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及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纸审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但因调整造成的主体变更、措施费的变更等费用须参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实调整），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该费用。</p> <p>5.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中标人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变更价款计算，执行合同相关条款。</p> <p>特别注明：</p> <p>1、因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出现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过错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需增加费用的，则不予增加；</p> <p>2、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招标人可协助中标人办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p>
10.14	违约情形约定	<p>（1）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本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即构成承包人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p> <p>a) 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p> <p>b) 未按期限签订项目协议或单项施工合同的；</p> <p>c)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p> <p>d)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p> <p>e) 未按发包人开工要求限期开工的；</p> <p>f) 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g)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p> <p>h)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p> <p>i)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p> <p>j) 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p> <p>k) 中标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p> <p>l)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p> <p>m) 拒不接受审计结果或安徽省、淮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复议结果的；</p> <p>n)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p> <p>（2）区段工程验收</p> <p>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的修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p>
10.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承包人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在工程项目所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的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纸质、电子均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10.16	工程款支付担保	<p>（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2）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3）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建安工程费合同额的8%。</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以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保证保险。</p> <p>（4）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门。</p> <p>注：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实施，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p>
10.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拆除工程。</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组织方案。</p>
10.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出。</p>
11	评定分离说明	<p>根据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的指导意见(试行)淮公管【2024】16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定标委员会的组成：</p> <p>（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主任，主持定标会议。</p> <p>（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p> <p>（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p> <p>（三）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p> <p>（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p> <p>（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p> <p>（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p> <p>三、定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1、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方式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可自主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无需提供。</p> <p>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或第三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三类：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3）其他材料：中标通知书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 \_\_\_\_/\_\_\_\_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进行承诺，存在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u>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 <u>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 <u>2024 年 1</u></p>

	<p>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或第三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1）投标人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_\_\_\_\_的岗位。

（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_\_\_\_\_的岗位。

（3）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_\_\_\_\_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_\_\_\_个；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_\_\_\_个；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_\_\_\_个。

6. \_\_\_\_/\_\_\_\_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p>具备_____专业_(级别)_____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技术职称为_____专业_____及以上。</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u>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sup>3</sup>
施工员	2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		

注：本附表 2 是否作为资格评审项：

√否。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是。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附表 2 中相应人员岗位、数量、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中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sup>3</sup>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按照最新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

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文件： <u>30</u> 分 技术文件[技术服务能力（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案）： <u>40</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 30分 技术文件[技术服务能力 (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案): 40分 报价文件: 30分
	参与商务报价评审的数量约定	商务报价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各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D1: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1、对投标报价的合格性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数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4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荣誉、实力 (20 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落款或颁奖文件时间为准), 承建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荣誉的, 得 2 分; 获得获得省级奖项、荣誉的, 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 ①奖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 仅计取一个, 不累计得分, 以最高奖项计分; ②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 (颁奖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红头文件、荣誉证书、奖牌、奖状) 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③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④地市级优质工程奖指“相王杯”或省内外地市同等奖项; 省级优质工程奖是指“黄山杯”或外省同等奖项; 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⑤因各地市及省表述不同, 如内容实质相同, 表述不同的均认可。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得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 4 分，本小项最高 4 分，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的每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部门或以上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市级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5、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优秀市政施工企业称号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市级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企业业绩 (6 分)</p>	<p>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担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市政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工程专业（道桥或给排水）设计项目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体现评审因素，则需另行提供业主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项目管理机构 (4 分)</p>	<p>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p> <p>2、项目组其他成员（设计负责人除外）： 1、设计团队人员中（包括上述或其他人员）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p>	

<p>2.2.2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p> <p>设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5分) (对本项各详细评审项打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会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注:联合体成员为多家设计单位时,上述设计评分奖项或荣誉分值按半计取。</p>
	<p>对招标项目现状的了解及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7分)</p>	<p>投标人根据淮北市相山区黑臭水体现状实际调研的分析,提出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根据设计内容的全面性、经济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5-7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p>
	<p>项目技术方案 (8分)</p>	<p>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认识深度、指导思想和原则、工作主要内容、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报告编制的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p>
	<p>设计造价控制措施 (5分)</p>	<p>投标方案中应编制概算,须列详细分析表,且概算全面、准确、合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分)</p>	<p>项目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派驻工地设计工程师,提供的服务内容、实质性承诺及保证措施,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p>
<p>2.2.2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p> <p>施工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5分) (对本项各详细评审项打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会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0-3分。</p>
	<p>质量控制部署 (3分)</p>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0-3分。</p>
	<p>进度部署方案 (3分)</p>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明确、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中分部分项工作安排是否完整、有无逻辑错误等方面评审。得0-3分。</p>
	<p>安全文明施工部署方案 (3分)</p>	<p>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阶段,要特别注意噪声、粉尘污染、水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污染。提供了详尽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减少扰民的情况;投标人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团队人</p>

	分)	员的, 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范制度。得 0-3 分。
	本项目 重难点 点分析 (3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位置、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 重难点。得 0-3 分。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 准(30分)	施工费 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 D1: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1、对投标报价的合格性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费率的算          数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          舍五入”)</p> <p>3、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          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4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          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 1073 号)规定, 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异常低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本项目属于市政公用工程, 参照建市函(2020) 1073 号规定, 建安工程费率投标报价低于 85%的为异常低价;</p> <p>2、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属异常低价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前需要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p> <p>3、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投标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需要全面评估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 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p>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6 款。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3.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4.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4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令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

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除非明显缺乏竞争，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投标，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3.7 评标结果

3.7.1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7.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本合同价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季节施工费、特殊情况赶工费、工程保险费、施工道路准备、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施工人员交通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维护保修费、公证费、质检费、印花税、材料检测复验报验报检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设计。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同时无条件配合第三方飞检，满足相关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本项目中标的建安工程费率=\_\_\_\_%，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暂按35537万元\*中标的建安工程费率作为签约合同价。

（2）承包人不得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3、合同结算价

3.1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暂估价-暂列金-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费率+实际发生的暂列金+实际发生的暂估价+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费率±违约金。

3.2 说明

3.2.1 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计价依据：

（1）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编制。

（2）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标【2019】7号）要求。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经监理及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4) 编制施工图预算所涉及材料价格按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月执行信息价计入；其他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由造价咨询机构在专业的造价平台查询（比如广材网、造价通等其他方式）或者由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等相关单位及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采保费按照安徽省及淮北市现行规定执行）。

(5) 材料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参照淮住建【2021】116号《关于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中价差调整的补充通知》精神，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钢材、商品砼、水泥、成品砂浆、砖在±5%以内，其他材料在±10%价格变化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以上原则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后的材料价格执行。

(6) 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

(7)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 3.2.2 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有关约定：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原则上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35537万元，且最终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引起投资增加、减少的除外。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2) 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若需进行备案，则备案后）执行。若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等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复议为终审结果。若承包人拒不接受审价或复议结果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后续所有项目建设，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最终通过审核（若需进行备案，则备案通过）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3) 工程结算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原则上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投资增减、询价材料涨跌引起投资增减的除外。

(4) 本项目发包人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审、专家评审费及设计图纸的修改、调整所产生的重复设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其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其它相关费用，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均按照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以费率计算，不再单独以清单分部分项列项计算。

(5)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政策及方案调整变化或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及时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初步及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直至再次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查通过、批准，以及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纸审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但因调整造成的主体变更、措施费的变更等费用须参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实调整），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承包人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变更价款计算，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 因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出现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过错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需增加费用的，所有费用不予增加；

(8)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

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

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

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

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

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

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

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

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

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

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

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

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

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

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

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

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程序] 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

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

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

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

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

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

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

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2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如下：

(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7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20设计阶段：若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须选择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完成设计任务。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负总责。

1.1.48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暴雪等）；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 \_\_\_\_\_

## 1.2 合同文件

1.2.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涉及）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住宅工程实测实量操作指引》	相关规范
2	《建筑基坑及边坡工程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3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	相关规范
4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_防水篇》	详见附件
5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管理制度_铝合金门窗篇》	详见附件
6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_结构工程篇》	详见附件
7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_水性多彩涂料篇》	详见附件

8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管理制度__安装工程》	详见附件
9	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10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相关费用支付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11	《工程实体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详见附件
12	《样板管理实施标准》	详见附件
13	《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
14	《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
15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手册》	详见附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4 适用法律

1.4.1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违约金和责任。

1.4.3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不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如果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 \_\_\_\_\_

1.5.5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5.6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如有）\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如有）\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建安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监理合同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

监理的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费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何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责任；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3.4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必要的办公室

具。

2.3.3 工程总监权限：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4 安全保证

2.4.1 现场保护：承包人应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使他人的财产受到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

2.4.2 隔离和保护：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①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场地平整，临时围挡及围挡宣传广告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②发包人、监理、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随时随地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2.5.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控制噪音排放；4、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每隔10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

3.1.6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14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3.1.7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姓名：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

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职责：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

人具体组织项目管理，对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权限：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有兼职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变更。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需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后按照程序进行，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五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5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3.2.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2.5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以打卡记录为准。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3 天且 ≤ 7 天的，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7 天的，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3 天且 ≤ 7 天的，并由承包人按照每人 0.5 万元/天. 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 0.8 万元/天. 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2.6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等，未经发包人的批

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中的设计代表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7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施工不允许专业分包，但涉及到的专项设计，如果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包。

总承包管理费： /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

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5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签订时协商的设计期完成完整，由此延误工期，逾期 0.3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延误时间超过 1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须确保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方案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前 40 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

4.3.2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确定。

4.3.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失。

采购材料属于发包人质控品牌的，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承诺的质控品牌中选择。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 4.5 误期赔偿

4.5.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 万元/日。

4.5.2 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合同解除后重新招标的差价等均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延误工期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违约金。

4.5.3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5.4 关于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每提前 1 日竣工，奖励人民币金额为： /\_\_\_\_\_。

4.5.5 关于设计工作误期的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20000 元。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且延误日期超过 30 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须承担全部损失。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_\_\_\_\_ / \_\_\_\_\_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出施工图设计要求，交（竣）工验收一次合格。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负责在设计开始前，核实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核实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3)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

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1)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技术设计（如需要）、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竣工图编制，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国土、住建、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项目周边市场调研报告及产品定位报告等工作。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各阶段图纸。10份，电子档1份。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

#### 5.2.6 设计缺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不少于30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

人承担逾期交付文件赔偿责任，逾期 20 万元/天。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万元，由此导致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逾期 20 万元/天。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并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以相关审查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设计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的范围和内容：按相关规范、标准及部门规定为准。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项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对承包人所以承担内容进行介绍、提交相关操作手册，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需要培训的人员、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 5.5 知识产权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统统均归发包人享有。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总承包单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总承包单位按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_%计取管理费。如总承包单位因总包管理及材料保管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对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如有）中有要求的，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后 7 日内提供检验报告，3 份。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不采用。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6.4.1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产品，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照限定范围内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1）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2）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列明需要保管的物资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在把该物资运抵施工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接收并派人参加清点，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工程物资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把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鏰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鏰鏰。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场外公共交通条件，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解决。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后 7 日内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sub>装</sub>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sub>负</sub>责任。

（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sub>免</sub>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纸质 5 份及电子档。发

包人应在收到《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节主要分部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名称、份数和时间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预算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14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负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14日内。

### 7.2.5 现场总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

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地铁、消防、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及维稳协调工作。

7.2.9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的专用性：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2.12 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场检验，并负责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5)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7) 发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8) 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9)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1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出修改成果，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发生以上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破栈开口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竣工验收前一次性清洗、扬尘治理费用以及除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破站费等等由承包人缴纳，已经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由发包人委托检测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季节施工费、特殊情况赶工费、工程保险费、现场平整及施工道路准备、安全文明施工费、破站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

现场办公设施费、施工人员交通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维护保修费、公证费、质检费、印花税、材料检测复验报验报检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 2 天内，以表格形式列明，3 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主要施工机具使用计划一览表，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 2 天内，以表格形式列明，3 份。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隐蔽工程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质检的部位，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自检部位、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建设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其中按《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该进行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均按上述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工程（包括单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验收方案原件一式二份提交给发包人。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 9.3.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在各阶段验收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进行竣工后实验的话，则进行竣工后实验。





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交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必须《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淮北市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造价主管部门发文的政策性调整，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发包人变更因素。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格和中标费率费率不因任何原因作出调整。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本合同价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季节施工费、特殊情况赶工费、工程保险费、现场平整及施工道路准备、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施工人员交通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维护保修费、公证费、质检费、印花税、材料检测复验报验报检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_\_\_\_\_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形式、金额、递交时间执行招标文件。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 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2) 期限：120 日历天。

(3) 金额（或比例）：建安工程费合同额的 8%。

(4)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安徽省住建厅（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预付款保函格式经发包人认可，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10%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进度款中分批扣除。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完成经业主确认，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设计费用合同金额的 97%，项目竣工图完成备案支付至设计费用合同金额的 100%。

建安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当月进度款按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工程量产值的 85%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日内予以支付。水电费等扣款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经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退还（无息）；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在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通过后一次性退还（无息）。现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将退至中标单位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时的银行账户。履约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 **14.5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2）质量保证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6 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纸质 3 份，电子档 1 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时，承包人可以提出书面催告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以及其他需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资料。

#### 14.12.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九十天内，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承包单位无条件配合结算审核，因资料提交有误造成审核延后由承包人承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同意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十五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理。

(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若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其超过部分咨询费依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即超过送审结算 10%的审减金额\*5%）由承包单位另行承担；对于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

(5) 发包人可能另行委托第二家咨询公司（或自审）进行预、结算复审，如需核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结算审核时，原已完成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包干部分不再重复审核，不再计取咨询费用。

(6) 如工程审计未委托审计单位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从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减，若承包人实际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已包含该部分金额的，则承包人应就扣减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红字发票。如工程审计委托审计单位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由发包人从工程价款中代为支付，并由审计单位向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12.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 15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对账确认后 28 日内，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90 天内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12.4 最终结清

##### 14.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投保的保险种类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 违约责任

16.1.2.1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6.1.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5) 承包人有 16.1.2.1 目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月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月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补充协议合同总价×0.5%。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16.1.2.3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2 条执行。

(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

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发包人发现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副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违约金。

#### 16.1.2.4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16.1.2.5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者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3) 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处于承包人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5) 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

设备总价 1%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8)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扣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1) 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清单及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第三方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5)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不执行指令、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 16.1.2.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

担违约金 0.3 万元。

(2)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 16.1.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按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2 万/次的违约金。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次的违约金。

#### 16.1.2.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1.2.9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以及第 20 条补充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

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16.1.2.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分担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补充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8 发包人 can 解除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1.9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16、18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待确定双方责任后，予以退还或扣除。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伍份。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0.2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项支付明细。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代为支付工程监理费、跟踪审计费、结算审核费，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先行垫付，先行垫付的价款列入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中。

20.3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0.4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6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0.7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0.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0.9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 20.10 通知和送达

20.1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0.10.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0.10.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致承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1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开工前7天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表。

20.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例会或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巡检。

20.13 所有签证、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前施工，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4 施工图纸经初步设计单位审核、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图公司审核，最终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同意后盖章后签订固定合同价款补充协议（见合同附件），明确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固定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0.15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5.1. 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十日内不能到岗的。

20.15.2. 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

20.16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0.5万元；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 0.5 万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20.17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关键节点延误，承包人按照 1 万元—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并记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1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8 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立即整改，2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 0.5 万-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违约金，受到发包人通报的，须交纳 20 万元/次违约金；受到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须交纳 50 万元/次违约金；受到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须交纳 100 万元/次违约金。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否则按 1 万-3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20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违约金由承包方承担。

20.21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20.22 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涉及工程及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合同内，承包人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0.23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份监理通知壹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承包人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 10000~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24 承包人必须按淮北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或材料商追讨材料款上访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25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20.26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20.2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淮北市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淮北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将给予 10 万元违约金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20.28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20.29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工程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工程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由总承包人负责代扣代缴。

20.30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20.31 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0.32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0.33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 **20.34 相关管理制度**

#### **20.34.1 会议制度**

a.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按 0.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故缺席的按 0.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34.2 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和相应的组织机构都必须严格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严禁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审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

#### **20.34.3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b.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a）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b）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0.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c）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0.5 万~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 万~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承包人，未按合同完成，承包人除应当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 **20.34.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

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达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2016）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和工地开放日的有关要求、标准。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b.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0.2万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c.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0.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0.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d.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按0.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e.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0.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按0.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g.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2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0.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20.34.5 工程质量管理**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b.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0.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0.2万元至0.5万元的违约金；

d.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违约金 0.02 万元，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g.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 0.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h.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按 0.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按 0.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0.34.6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a.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对于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c.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d.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 **20.34.7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并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 **20.34.8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 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要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4)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5)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6) 施工总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单位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五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类似工程投标活动。

(7)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企业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 **20.34.9 资金监管制度**

(1)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淮北市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账户。

(2) 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专户账户为：\_\_\_\_\_，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①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②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③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4) 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20.35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解除合同。

20.36 涉及到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发包人需缴纳的费用（包括农民工保障金、散装水泥基金、合同印花税等）由乙方代缴，决算时按照相关票据返还。

20.37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38 中标单位在(接发包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投标组织机构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造价员不能到位，发包人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0.3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淮北市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淮北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将给予 10 万元违约金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0.40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签订人口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

20.41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0.4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0.42.1 如要求临时围挡的，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确保其安全性并兼顾整体美观性。围墙范围应按相关分布平面图执行，如有调整，及时提出，现场监理、发包人协调。临时围挡的广告（含公益广告）必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需要，并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20.42.2 为有利工程的质量文明双示范验收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现场整体布局（含施工、生活、办公区）应事先报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牵头消防、水、电、燃气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临时厕所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20.42.3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

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0.42.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0.42.5 办公、生活区要求：

（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工作。

（2）承包人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0.42.6 施工措施要求：（如涉及以下内容）

（1）脚手架

项目所有安全网必须使用全新安全网，有 LA 安全标识；并符合最新的安全网标准 GB5725-2009，安全网要求必须具备阻燃性能，安全网的采购要采购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高层外架首次悬挑部分应在二层底开始悬挑。

（2）模板

①模板支架系统：必须采用钢管扣件式支撑架。

②模板配备：各标段须全部采用新模板，确保混凝土成型质量。

（3）临时设施要求

①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场地，路面宽度为 6m。（过路要敷设排水、给水、电等各类过路管）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各标段施工单位直接接市政相应管网，雨、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及管径应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雨、污水及时畅通排出。

②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建设的临时围墙的拆除、清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④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每标段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2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

⑤施工设备：塔吊、人货电梯（如需）；多层可以考虑龙门架等设备。

(4) 待室外总体工程开工前, 承包入场区内临时水、电、塔吊及其基础必须无条件清理, 采取必要措施, 既不应影响其他单位的施工, 也不影响自身的施工。

(5) 承包人应提供电梯、门窗等的设备及材料应安排临时堆放场地, 分包单位应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 20. 42. 7 永久性铭牌设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 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 42. 8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 应根据已经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 对所需的甲供材提前通知发包人提出设备及材料的招标采购、供货计划。否则, 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出, 由此造成工期和费用损失一概不予确认。

20. 42. 9 承包人针对甲供材: 无。

20. 42. 10 总包单位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

总承包单位按照所计费率收取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 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 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 若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自愿接受发包方的违约金处分, 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 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 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 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 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 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 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最高2万元的违约金处分, 同时将负责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总承包方承诺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等服务工作, 施工过程中, 若总承包方未能及时完成以上工作, 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 若总承包

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处分；

(4) 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管理工作。

(5) 提供各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向各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租赁费用；

(6)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0.42.11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20.42.12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每滞后一天，须每天向发包人缴纳实际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0.42.13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相关规定。

20.42.14 迎检、保安、保洁、场容等管理工作。

20.42.15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及办公用品，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20.42.16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20.42.17 承包单位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砼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于施工现场外围临时道路上。

20.42.18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0.42.19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0.42.20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2.21 遵守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0.43 承包人针对配合工程的总包管理及服务费收取：不计。

20.43.1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由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直接支付。

20.43.2 承包人需交纳散装水泥基金、农民工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如需）。

20.43.3 承包人须成立专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和不定期抽查。总包单位负责牵头消防、水、电、燃气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20.43.4 竣工验收前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

20.43.5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3.6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明显，且违约时间超过 10 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计，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计定案价款的 50% 进行支付，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当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给发包人。

20.43.7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0.43.8 中标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证书原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交发包人单位保管，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证件保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退回。

20.43.9 现场采用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出人员必须采用打卡出入管理方式。

20.44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建筑安装企业）。

20.45 《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违约金支付标准》见下方附件。

20.46 承包人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时，须按照项目总体用地指标及发包人要求的用地投资强度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最终建筑面积及建设规模以政府审批通过规模为准。

20.4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关于质量：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样板，如未按照要求进行设置，则扣发工程进度款，待满足要求后下次进行补发，并按照 2 万元/次进行扣除违约金。

(1)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除执行发包人管理规定，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50%；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损失大于扣除金额时不限于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按分户验收，如在竣工验收时因施工质量原因有 15% 及以上户数未一次性通过监理、发包人和质监验收，则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则扣除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项。违约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

(4)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如按发包人要求节点施工的，拆除费用发包人承担，否则全数返工并处于不低于 0.1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拆除费用也一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按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做好现场日常维护工作。

(2) 承包人未按照精益化管理、样板管理、看房通道、工地开放日要求等施工，或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的安全文明部分 50%-100%。

(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

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工资，并每次按应付款的 30%处违约金。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0.5 万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理。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 承包人未按照精益化管理、样板管理、工地开放日要求等施工，或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的安全文明部分 50%-100%。

(6) 发包人将不定期（原则上每月一次）组织监理和驻场各施工单位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评比，对检查评比为末位的单位进行 0.5 万元不等扣款。

### **施工组织及其它：**

(1)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交的按 0.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管理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材料需用计划，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经济处罚；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要求提供实物并送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供材料卸货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3) 看房通道及一年两次工地开放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进行单独签证。

(4) 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承包人应积极与各供货商、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确保本工程进度满足整个工程要求；各专业工程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提供水电接口，免费提供分包所需的水电；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扣除违约金 2 万元/次；2 次(不含) 以上则有权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通报、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并不予返还履行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经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必须在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完毕。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人民币。

（6）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报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有权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天；发、承包双方均须积极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作延误时，每延误一天有权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天；书面通知承包人预算核对两次及以上且承包人仍不配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书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竣工及主要工序滞后影响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由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除外。关键节点累计延误十天者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20.4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0.49 合同中违约金不一致的地方，以不利于乙方处理。

（备注：本合同中若有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之处，以约定严格者为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 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附件 5：《质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 /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附件3：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 建设工程承包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活动。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

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监察部门一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工地（驻场）代表：

施工项目经理：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经办人：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质控材料一览表》

1、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须报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承包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_\_\_\_\_ 项目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签订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三、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控制价（万元）	费率	...	合价（万元）	备注
...						
固定合同总价						
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水土保持费及监测费、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竣工验收前一次性清洗、

扬尘治理费用、依法由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除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 附件8：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备注：本合同中若有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之处，以约定严格者为准。

## 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保温工程5年；
  - （2）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
  - （3）其他工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绿化种植工程在景观绿化养护期内应达到一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5.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 中标人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业主所有（署名权除外）。

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本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6. 招标人推荐品牌：无。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相山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相山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  
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图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相山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现金（包括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包括银行纸质保函、担保机构纸质担保、保证保险机构纸质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担保、保证保险机构电子保证保险）

2.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3.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1）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

4.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完成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基本账户登记或变更事宜。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进行承诺，存在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相山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规定的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10.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相山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_\_\_\_ / \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施工方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控制部署
- （3）进度部署方案
- （4）安全文明施工部署方案
- （5）重难点及危大工程分析

### 2.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概述
- （2）设计重难点分析
- （3）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相山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_\_\_\_ / \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相山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设计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建安工程费费率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计总价=设计费+355370000\*建安工程费费率（大写）元（小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价格清单

注：不适用，本处价格清单投标人无需填写。

###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2.6 暂估价清单

###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 2.9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